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1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灵康控股质押在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的 3,332 万股（原质押股份数为 1,700 万股，经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股份数量调整至 3,332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因已偿还借款，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灵康控股将其持有的 3,314.60 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宝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22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0%；本次股份质押后，灵康控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19,653.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7%，占灵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7.91%。

灵康控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灵康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